

#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其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五四二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近期因國內房地產交易熱絡，資金過度集中房市，使房價無法回到正常市場運作機制。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為抑制囤房炒作房市、落實居住正義，期藉由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投機炒作，俾利健全房市發展；另有關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業於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非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得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範圍，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已制定差別稅率規定：臺北市、宜蘭縣、連江縣、臺南市計四縣市。

(二) 草擬階段(差別稅率)：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計五縣市。

(三) 評估階段(差別稅率)：基隆市等十二縣市。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業於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非本市得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範圍，爰刪除。

(三)第二條第二款：為抑制囤房炒作房市、落實居住正義，推動課徵囤房稅政策，針對依持有本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戶數多寡房屋稅徵收率採差別稅率，五戶以下徵收率從百分之一點五調整為百分之二點四，六戶以上徵收率則從百分之一點五調整為百分之三點六，另為合理課稅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明定七種非具囤房性質

房屋，不納入本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並配合修正款次。

(四)第二條第三款：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移列至本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條：增訂第二項，為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同時考量房屋稅課稅期間，故定自修正通過後次一課稅年度七月一日施行。